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尚未通过验收，且该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存在安全隐患，为确保生产安全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临时停运该设施。待该设施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后，再行恢复运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环保部

2021年2月23日

马钢股份能源环保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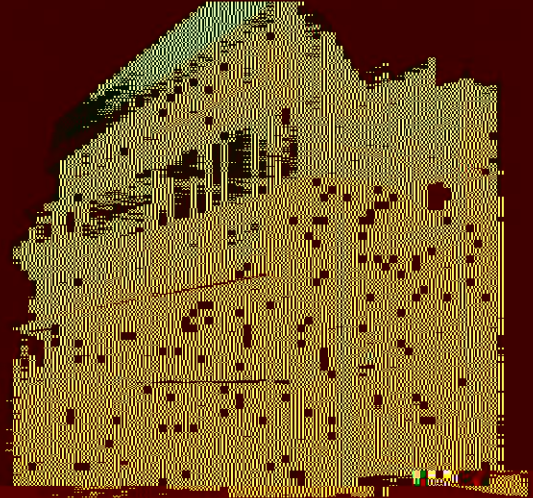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陈富文，联系电话：16605556321。）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现场图



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器现场图



三、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

二、新建4#5#干熄焦除尘器